

证券代码：002411

证券简称：延安必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131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沂必康”）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新沂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对新沂必康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，解除后，新沂必康所持公司股份仍被全部冻结及轮候冻结，轮候机关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、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深圳市公安局、上海金融法院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冻结起始日	解冻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本次解冻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冻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新沂必康	是	18,480,705	2020年8月4日	2021年11月11日	新沂市人民法院	3.92%	1.21%
		4,603,949	2020年8月4日	2021年11月11日	新沂市人民法院	0.98%	0.30%
合计		23,084,654		-		4.89%	1.51%

二、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、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冻结股	占其所持公司股份	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	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	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		份（股）	比例	（股）	
新沂必康	是	472,030,238	30.81%	472,030,238	100.00%	472,030,238	100.00%
李宗松		146,393,050	9.55%	146,393,050	100.00%	146,393,050	100.00%
陕西北度		11,801,927	0.77%	11,801,927	100.00%	0	0.00%
合计		630,225,215	41.13%	630,225,215	-	618,423,288	-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新沂必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系其自身债务所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。

2、鉴于新沂必康已进入破产重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，执行程序应当中止，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、陕西北度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，并冻结新沂必康、陕西北度及李宗松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，因此其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